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76/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月1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主席)
- 吳亮星議員(副主席)
- 丁午壽議員, JP
- 何秀蘭議員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呂明華議員, JP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JP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許長青議員
- 陳婉嫻議員
- 陳智思議員
- 陳鑑林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 黃宏發議員, JP
- 黃容根議員
- 楊森議員
- 楊耀忠議員
- 劉千石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JP
-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陳國強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俞宗怡女士, JP 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庫務局副局長(1)
林健強先生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蘇啟龍先生, JP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唐智強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袁家寧女士 高級主任(1)4

項目1 —— FCR(2000-01)66

總目154 —— 政府總部：環境食物局

◆分目149 一般部門開支

主席告知議員，此項目是政府當局於2001年1月5日的會議席上撤回後再重新提交的建議。李柱銘議員詢問，過去有否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獲委任為仲裁員或調查委員會主席的例子。環境食物局副局長答覆時提到，香港大學最近委任了已退休的終審法院法官鮑偉華爵士擔任獨立調查小組的主席，調查“民意調查事件”。李柱銘議員認為，上文引述的個案並非適當的先例，因為該小組的決定不能再予上訴。

2. 關於有否在職法官可出任有關職位，環境食物局副局長指出，司法機構已表示，鑒於現時工作繁忙，因此不能借調一名區域法院法官級別或更高級別的在職法官出任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主席。至於11名特委法官，政府當局獲悉，有關當局曾接觸所有在民事訴訟方面有司法經驗的特委法官，但他們均無法抽身出任該職位。

3. 李柱銘議員詢問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的結果。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匯報，當局曾透過律政司致電諮詢大律師公會的主席，並把該個案的所有背景資料及政府當局的關注告知該會的主席。該會的主席確認，要物色在有關的上訴聆訊過程中均可騰出時間的人選，實在不大可能。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當局並未就此宗上訴個案接觸律師會。

4. 李柱銘議員重申何俊仁議員在2001年1月5日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即不宜委任終審法院法官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因為從法律觀點就委員會的決定提出的上訴，會由級別低於終審法院的高等法院審理。他又對政府當局指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均沒有在職法官可接受委任為上訴委員會主席的說法表示質疑。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可接觸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查詢有否合資格的人選可暫代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法官的職位，以便作出借調安排，使部分法官可以接受委任。

5.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提到司法界一項行之已久的安排，就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法官可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出任法官，審理案件。倘若敗訴一方提出上訴，這些案件便會由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審理。他又指出，雖然上訴委員會主席應該是合資格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的人，但並沒有規定不可委任一名具備更高資格的法官出任此職。

6. 有鑒於此宗個案遇到的困難，吳靄儀議員要求檢討各項與環境有關的條例就處理上訴個案訂立的法例條文及委任程序。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根據從支線工程計劃個案取得的經驗，檢討上訴委員會小組的成員組合。就此方面，主席表示，倘議員認為有需要，此課題可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跟進。

7. 吳靄儀議員詢問，上訴聆訊預計需時60天之久，這點對委任主席有否構成困難。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謂，在作出委任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聆訊預計所需的時間、個案的重要性及需否盡早進行聆訊。至於聆訊一般會持續多久，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在《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至今並無先例；而在《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下，則有一宗上訴個案的聆訊是在正常的法庭辦公時間以外進行，需時約一年。

8. 李柱銘議員表明，民主黨的議員不會支持現行建議。鑒於當局可安排其他人士接替在職法官的工作，因此他們不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即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均沒有在職法官可出任該職位。

9.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10. 委員會會議於下午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4月18日